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I 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I 期），招标人为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车辆租赁招标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I 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I 期）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是 57 台全新低速偏置驾驶室集装箱电动牵引车租赁服务，电动牵引车应满足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场内生产使用需求，由出租方委托特检院检测，并取得委托检验报告。租赁期内，出租方承担电动牵引车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修耗材及维修人工费用。车辆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轮胎消耗（不含轮胎更换人工费用）、电费及充电设施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应满足承租方对于车辆的出勤使用要求，出租方需在车辆租赁期间派驻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长期驻港负责上述工作。

投标人需在车辆租赁期内，第 5 年起，每满一年，须对所有车辆所使用的动力电池能量进行衰减检测，当电池组性能衰减 $\geq$ 电池组初始电量 20%时，须对该车辆进行整体电池组更换，租赁期前 7 年内，即使衰减率未达到前述约定，也必须至少对所有车辆进行一次电池组整体免费更换，所更换的电池组容量规格品牌应优于或等于车辆租赁开始时的电池配置。

具体要求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货至指定地点，其中 90 个日历天内不少于 20 台车辆交货至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

租赁期：租赁期限自交车后并实际投产使用之日起算 120 个月（首期 60 个月+首期车辆可出勤率达标后的第二租期 60 个月，合计 120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以下业绩，投标人所投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的制造商具有投标人投标型号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相应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



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洋服务中心（<http://gs.coscoshipping.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邮编：510730

联系人：彭工、罗工

电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招标人：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海港集装箱码头办公大楼

邮编：511458

联系人：薛工

电话：020-34661960

传真：020-34661929

电子邮箱：xuejinliang@gocet.com.cn